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榮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9號、第300號、第30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皆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9號、第300號、第30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被告楊榮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簽結在案，有簽呈1份在卷可佐。該案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876號解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9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2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而本次被告於：
(一)111年6月21日19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二)11

01 1年9月12日14時30分許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三)111年11月4日21時30分許為警
03 採尿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某時許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
04 非他命各1次；(四)113年4月4日0時28分許施用海洛因、113年
05 4月4日21時2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施用甲基
06 安非他命之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應
07 為前案觀察、勒戒及不起訴處分之效力所及，並由臺灣新北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日予以簽結等情，有上開簽
09 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佐。又上述案件
10 為警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
11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
12 (其數量、成分等均詳如附表所示)，有附表所列鑑定書各
13 1份在卷為憑(見111年度毒偵字第3959號卷第97頁，臺北地
14 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818號卷第205頁、第209頁，113年度毒
15 偵字第2978號卷第16頁)，其中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白色
16 透明結晶4袋、白色粉末1袋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7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
19 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而包裹上開第
20 一、二級毒品之包裝袋6個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分裝勺，因包
21 覆或盛裝毒品，其內所留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殘渣
22 與該等包裝袋、分裝勺已無法分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而
23 連同該等包裝、分裝勺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聲請人
24 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前揭扣案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林家偉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檢驗結果	鑑定報告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淨重 0.0993 公克，驗餘淨重 0.0976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1年度毒偵字第3959號卷第97頁)
2	白色粉末1包(驗前淨重0.1330公克、驗餘淨重 0.1302 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9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818號卷第209頁)
	白色透明結晶4袋(驗前總淨重 0.5970 公克、驗餘總淨重 0.5968 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9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818號卷第205頁)
3	分裝杓1支	以乙醇溶液沖洗分裝杓，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3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卷第16頁)